

國立中興大學98學年度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時間：中華民國99年1月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二、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4樓第4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開會簽到單

四、主持人：鄭主任委員經偉

五、宣布開會

六、主席報告：略

七、業務報告：本次各界捐助獎助學金計共26項開放申請，「葛志元先生獎學金」因利息不足支給，本學年度暫不辦理。其中第34與35項為「林英祥博士暨李冀生博士獎學金」，依其辦法規定，由應用經濟系導師會議審查。

八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擬制定國立中興大學黃盤銘教授獎學金辦法，請 審查。

說 明：本辦法草案已經過捐贈者同意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國立中興大學接受各界捐助獎學金之期末利息調整2,136元，是否要併入哪個獎學金的利息餘額，請 審查。

說 明：因銀行計算誤差，95年到期時產生期末利息調整2,136元。

決 議：1.期末利息調整2,136元優先補足當學年度不足支給的獎學金。

2.今學年度從期末利息調整2,136元撥出621元使原子能獎學金金額提高至3,000元。

提案三：98學年度本校清寒勤學獎勵金學生申請名單案，請 審查。

說 明：本獎勵金每學年提供大學部100位與研究所50位名額；本次有大學部95名與研究所21名，共計116名同學提出申請。

決 議：1.成績從寬認定，缺前學年碩三學業成績可用碩二學業成績申請。

2.共計116名學生獲獎。

提案四：98學年度本校代辦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學生申請名單案，請 審查。

說 明：本次孳息額符合頒贈者，計26種73名；經轉由各系推薦及本室初審合格名單計91名。

決 議：1.未得其他獎學金者優先，再以學業成績高者為獲獎原則。

2.共計65名學生獲獎。

提案五：中文所碩二王佩馨同學申請98學年度下學期補助新台幣25,000元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王生父母離異，目前與母、姐同住。該生稱因母親失業年餘，投資股票套牢，需負擔高額保險費，父親並未曾給付生活費，又由於原擔任家教工作被辭退，致生活困難。

二、王生曾領取本校失業家庭子女紓困金新台幣5000元。

決 議：不發給助學功德金，建議提供生活學習金與安排免費校內住宿。

提案六：進修部外文系一年級林美瓊同學，申請學雜費減免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（1）風災造成農業損失57,000元。

（2）檢附證明文件：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書、戶口名簿、父親的97年所得資料清單(所得來源：利息收入20,986元)。

決議：通過核予學雜費減免補助。

九、臨時動議

十、散會